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5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俞培根、張彥軍、宋致遠及孫國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峰、曾道榮及陳宇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电气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增加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积极回报投资者，稳定投资者预期，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在综合分析国内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发展战略、盈利能力、利润规模、重大投资安排、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在保证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重视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实施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股东。

三、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为积极落实国资监管及证券监管要求，响应广大投资者诉求，增强长期投资者信心，基于对东方电气未来发展的充分信心，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建议在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基础上，未来三年（2025-2027年）现金分红比例每年环比增长至少1个百分点。

四、审议情况

2025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监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2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十一届六次会议，两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方案的议案》。本规划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未尽事宜及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